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補充公布

本公布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布，內容有關盈利警告（「該公布」）。除非本公布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布所用專有詞匯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約97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預期將減少約75%。

由于本集团仍在编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业绩，故本公布所载资料仅为董事会只基于现时可得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实际财务业绩可能有别于本公布所披露者。本公司将会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公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